

附件

海盐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指数测评表（2021版试行）

单位名称：

项目	序号	内容	评价说明	扣分细则	得分
一、组织机构健全 (5分)	1	镇(街道)足额配备农经工作人员(3分)	至少1名专职农经工作人员负责监督管理; 至少每5个村(社区)配置代理会计和出纳各1名	设1名专职农经工作人员的,得1分;至少每5个村(社区)配置代理会计和出纳各1名,得2分。	
	2	镇(街道)明确一名农业农村办副主任分管农经工作(2分)	分管农经工作的农业农村办副主任	设分管农经工作的农业农村办副主任,得2分,未设不得分。	
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60分)	3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设一个基本结算账户,银行印鉴实行分开保管(5分)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设置一个账套,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者临时账户;一般账户的开设和数量需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过半数确定,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设置一个账套,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程序不到位不得分。	
	4	组级资金统一纳入村级财务账,实行分户核算管理(5分)	组级资金统一纳入村级财务账	组级资金没有统一纳入村级财务账,不得分。	
	5	实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制度(5分)	每年12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含重点工程项目)	①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得3分,未编制不得分; ②费用的支出与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相符,得2分,不相符不得分。	

6	无现金收付制度（10分）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实行网上审批、银联直付和村务卡制度，且收入也通过无现金方式入账，实现“零现金”收付；	①按《海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行村级集体资金支付网上审批和使用村务卡工作的函》中资金支付网上审批流程支付，得5分，未按流程支付不得分； ②全面实现无现金支付，如有现金支出，按《海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行村级集体资金支付网上审批和使用村务卡工作的函》中三、村级支出使用现金支付规定进行，得2分，未按规定执行不得分； ③收入应通过银行转账、POS机、二维码等无现金方式入账，得3分，未按照无现金方式入账不得分。
7	取消村级日常支出“备用金”制度（5分）	无备用金	取消备用金得5分，仍存在备用金不得分。
8	竞争性存款制度（5分）	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委托县农业农村局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公开招标，确定存储本集体经济组织大额存款的商业银行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存储本集体经济组织大额存款的商业银行，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9	规范公积金、公益金合计提取的比例（5分）	公积金、公益金合计提取的比例不得低于净收益的百分之三十	公积金、公益金合计提取的比例高于净收益的30%，得5分，低于30%不得分。
10	合理控制债务规模（5分）	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0%	资产负债率40%以下（含），得5分； 资产负债率40-50%（含50%），得4分； 资产负债率50-60%（含60%），得3分； 资产负债率60%以上，不得分。
11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5分）	非生产性开支等按规定制度严格执行，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每发现一笔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规范登记日记账（5分）	登记日记账（含原始凭证扫描录入）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中原始凭证没有扫描录入或扫描不全，不得分。	
	13	村级财务收支结余情况（5分）	确保村级财务收支结余不亏损	①村级财务收支结余>0,得3分; ②村级财务收支结余=0,得2分; ③村级财务收支结余<0,得0分。	
三、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健全（20分）	14	建立四套台账（10分）	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中建立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工程建设、集体建设用地四套台账	①固定资产台账和账务数据一致，得2分，不一致不得分； ②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③建立租赁资产台账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④建立工程建设台账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⑤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台账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15	村集体资产租赁最低价，每三年调整一次（5分）	设置村集体资产租赁最低价，每三年调增一次	①设置最低限价的，得3分，未设不得分； ②每三年调增一次，得2分，未调不得分； ③每出现一次低于最低限价的，扣1分，扣完为止。	
	16	村集体资产租赁规范（3分）	集体资产的发包、租赁，要及时签订合同	①按《海盐县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海盐县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流程（三类）进行，得1分，简化任一步骤不得分； ②按《海盐县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租赁合同样本制定格式合同，并租赁年限在规定范围内，得1分，合同格式未按样本制定或租赁年限超过规定范围不得分； ③租金收取及时并按合同租金价格收全得1分，不及时或租金收取不全不得分。	

	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2分）	经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未经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调解的仲裁，不得分。	
四、民主监督到位（15分）	18	严格民主理财，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社监会、民主理财小组）监督（5分）	定期审核票据，严格民主理财，所有票据经过村务监督委员会（社监会、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盖章后入账	所有票据经过村务监督委员会（社监会、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盖章后入账，得5分，凡未经过村务监督委员会（社监会、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盖章后入账不得分。	
	19	财务公开（5分）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财务公开栏，财务按月公开，收支实行逐笔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1个月	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财务公开栏，得2分，未设财务公开栏不得分； ②创新信息公开途径的，经认定的加3分。	
	20	配合上级组织的农村审计或财务清理，及时整改所提建议（5分）	切实整改，积极配合	①三年一轮审中提出的问题切实整改并有据可循，得3分，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无据可循不得分； ②第二年审计中未再出现与之前审计提出的问题，得2分，仍出现同样问题不得分。	
总分（100分）					

评分人员：

评定日期：